

营口市环境保护地方法规汇编

(一)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目 录

1、关于颁发《营口市电镀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营口市城市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5)
3、营口市消烟除尘管理暂行规定.....	(9)
4、关于防止沥青烟尘污染环境的有关规定.....	(13)
5、营口市保护饮用水源暂行办法.....	(14)
6、营口市液化石油气残液管理暂行规定.....	(19)
7、关于淘汰火烧芯茶炉的通知.....	(21)
8、关于市区内商业摊亭网点禁烧散煤的通告.....	(23)
9、附:	
1、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25)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27)
3、国家地面水环境标准.....	(28)
4、辽宁省沿海地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5、辽宁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44)

营口市经济委员会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营经发(1982)37号

营环发(1982)23号

关于颁发《营口市电镀 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局，各县经委、环办，各公社，各城镇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家经委、国环办的指示及(1979)年营革发66号文件精神，我市电镀厂点合并工作已基本结束。为加强电镀生产的管理，杜绝电镀污水不经处理任意排放的现象，防止盲目增加电镀厂点，继续污染环境，制定了《营口市电镀生产管理办法》。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下发，望遵照执行。

附：《营口市电镀生产管理办法》

《营口市电镀中心点、保留点名单》

营口市经济委员会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营口市电镀生产管理办法

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经委、计委有关指示及营革发(1979)66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对电镀生产的管理,防止盲目增加电镀厂点,扩大污染源,杜绝现有电镀厂、点污水污染环境,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各电镀中心点和保留点的废水、废渣的排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超标排放者,加倍收费或停产治理。

第二条:各电镀中心点和保留点都要有专职人员负责电镀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维修,化验等工作。每月向市环保局报送一份设备运行记录,污水化验结果。

第三条:各电镀中心点和保留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搞好文明生产,经常保持室内外的整洁和卫生。

第四条:各电镀中心点和保留点的电镀污水处理设备,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转,不准闲置不用。如果污水处理装置因故停止工作时或污水达不到排放标准时,电镀生产要立即停产。

第五条:从事电镀生产的单位,必须持有环保部门发放的《电镀生产使用证》,凭证供应电镀用的有毒药品,没有此证者,一律不准从事电镀生产。《电镀生产使用证》不准私自外借或转让。凡各电镀中心点和保留点无力从事电镀生产时,可事先报告,另作统一安排。

第六条:各电镀中心点和保留点处理电镀污水所产生的铬渣及稀铬酸,要妥善储存,统一进行处理,不准流失和放掉。

第七条:因特殊需要,今后如再增加电镀新厂、点,须

经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准新建。对不经批准私自新建电镀厂、点者，要追究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八条：凡未被列为电镀中心点和保留点的电镀厂、点，应立即停止生产。如继续从事电镀生产，一经查出，要严加处理。

第九条：除各中心点外，各保留点只准从事自产产品电镀生产，不准私自增加镀种，不许承揽外加工。

第十条：如有违反上述各条者，按其情节轻重，除给予经济制裁外，对造成重大污染事件的要追究个人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办法如与上级规定有抵触，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

营口市经济委员会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营口地区电镀中心点、保留点名单

营口市无线电十二厂	中心点
营口市口琴厂	"
营口市汽车配件厂	"
盘山县电镀厂	"
营口市电镀厂	"
盖县农机厂	"
营口市医疗器械厂	保留点
营口市通风机厂	"
营口市金属制品四厂	"
营口市无线电三厂	"
营口市无线电五厂	"
营口市钟表厂	"
大洼五金制品厂	"
辽河油田	"
大石桥耐火材料厂	"
盖县水泵厂	"
风光机械厂	"
熊岳园艺工具厂	"
熊岳印染厂	"
营口市轻工电控厂	"

营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营政发〔1983〕2号

印发《营口市城市噪声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矿、企事业单位，市直各委、办、局：

《营口市城市噪声管理暂行规定》，业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

营口市城市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安静，防止城市环境噪声污染，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使广大人民群众有一个安静适宜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关于“加强对城市和工业噪声、震动的

管理”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环境噪声包括：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

第三条 保持城市安静是所有单位和群众应尽的义务。对造成噪声污染，破坏城市环境安静，影响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单位和个人，人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章 生活噪声

第四条 一切机关、企业、事业、街道、学校、商店、家庭及个人，都必须注意维护城市环境的安静，不准使用高音喇叭，特殊情况确实需用时，必须经公安局、城建局、环保局批准并办理手续，方准使用。

第五条 单位和居民使用的收音机、收录机、电视机、电唱机必须控制音量，不准影响周围群众的休息。早六时前，中午十二时至十四时和晚九时以后，所有音响设备，必须降低音量，不得影响外界环境的安静。

第六条 城市居住区环境噪声允许标准规定为：以距居住区最近点测，白天在五十分贝以下，夜间在四十分贝以下。

第三章 交通噪声

第七条 一切机动车辆、船只等必须有消声装置，严格执行机动车辆和船舶的允许噪声标准，并列为车检，船检的项目。

第八条 市内行驶的机动车辆，不得使用高音、怪音喇

叭。严禁按喇叭叫人、叫门。消防、警备、救护、工程抢救车等特种车辆的报警器，只准在执行任务时使用。

第九条 拖拉机、手扶拖拉机、革新车（蹦蹦车）和重型柴油车，不准进入控制区。控制区暂定为：一线东起火车站，西至西大庙；新二线东起党校，西至通惠门。进城送菜、拉粪的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必须安装好消声设备，方准通过控制区。

第十条 市内交通噪声允许标准规定：交通干线道路两侧，白天不得超过七十分贝，夜间不得超过五十五分贝。

第四章 工业噪声

第十一条 凡在市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噪声大、震动大的工程，事先必须向环保局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方准施工。

第十二条 位于居民稠密区的工厂、车间发出的噪声，危害群众严重的，应结合国民经济调整和企业整顿，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和搬迁。今后一律不准在居民区内新建噪声大、震动大的工厂。

第十三条 各企、事业单位现有的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生产设备，在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都要装配消声、隔音、防震设施。露天操作的建筑机械，也要采取防震、消声措施，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第十四条 工业噪声允许标准为：凡是工厂、事业等单位，位于居住区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学习的噪声，必须控制在白天不得超过六十分贝，夜间不得超过五十五分贝。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五条 认真执行本规定，维护城市安静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没收器材等处罚。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并由此而造成社会和人身事故的，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罚款标准如下：

凡违反生活噪声管理条款，经批评、警告无效者，罚款二元一十元，情节严重者没收其声响装置。

凡违反交通噪声管理条款，视情节轻重，对驾驶员罚款二元一五元，单位不得报销，并记入驾驶证。

凡违反工业噪声管理条款的，要限期治理。在限期治理期间实行超标收费，每超过五分贝每日收费十元。逾期无故不改者给予罚款或责令停产治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城市噪声管理统由环保部门执行。交通噪声管理由公安部门执行。船舶噪声管理由港务监督部门执行。

生活和工业噪声管理由环保部门执行。

第十八条 执行本规定如发生争执时，由环保监测站鉴定，所需费用由事主负责。

第十九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省颁布的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营政发〔1987〕36号

印发《营口市消烟除尘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现将《营口市消烟除尘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营口市消烟除尘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消除烟尘污染，改善环境，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我市（含县、区）境内所有使用锅炉、窑炉、茶炉、食堂大灶及其它排放烟尘设备的单位或个人，均须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环保部门是消烟除尘工作的主管部门，应

认真宣传国家环境保护的法令、法规和政策，监督、检查本区域内各单位的消烟除尘工作。各单位必须接受所在区域环保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第四条 市、县（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负责本市、县（区）内的烟尘排放浓度、黑度的监测工作。如有关方面对监测数据有争议时，以市环保监测站数据为准。

第五条 人民群众有权对造成烟尘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对检举、控告者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章 烟尘污染的防治和管理

第六条 所有排烟装置排放的烟尘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1、排烟装置在正常运行期间，烟尘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一级；，在起炉或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林格曼三级。其时限，在任何一小时内不得超过五分钟。

2、电站锅炉排放的烟尘，按国家《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GBJ 4—73）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3、生产和取暖锅炉，烟囱高度在二十米以下的，烟尘浓度不得超过每标准立方米二百毫克；烟囱高度在二十米至三十米的，不得超过每标准立方米三百毫克；烟囱高度在三十米以上的，不得超过每标准立方米三百五十毫克。

达不到上述排放标准的，按“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限期治理。

第七条 新建烟囱一般应高出半径二百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三米以上。

第八条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锅炉房，必须向环保、劳动部门申报，经检查批准后方可施工和安装竣工后由

环保、劳动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九条 凡新增、更新、改造锅炉，必须采取有效消烟除尘和控制噪声措施，对达不到本区域内烟尘排放及环境噪声标准的加倍收取排污费，并限期治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不准购置使用未经环保及有关部门鉴定的锅炉和各种消烟除尘设备。锅炉安装部门不得擅自安装无消烟除尘设施的锅炉。

第十一条 凡出厂的锅炉，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蒸发量在1吨/小时以上的锅炉，要采取机械化燃烧方式，配备除尘器。1吨/小时以下的小型锅炉，要安装简易煤气和除尘器相结合的有效消烟除尘设备。

第十二条 凡生产除尘器、机械化炉排、消声器等各种消烟除尘设备，必须经市计量局、环保局、劳动局等有关部门鉴定批准。

第十三条 燃料供应部门要把低硫、低挥发份的燃料优先供给民用，逐步增加成型煤的供应量。

第十四条 新区建设和老区改造，都必须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和联片取暖。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和其他建筑设施，要与邻近有锅炉的单位实行联片取暖时，临近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增建联片取暖所需资金由受益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从规定施行日起，建筑设计部门不准设计有火炕的住宅楼。

第十七条 在市区内严禁燃烧沥青、油毡纸、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异味或有害气体的物品。

第三章 奖 惩

第十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表奖：

1、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消烟除尘效果达到设计标准，持续半年以上无事故的；

2、消烟除尘未达到设计标准，主动提出治理方案，治理效果显著的；

3、为防治烟尘污染，进行科学研究或技术革新，取得重大成果的；

4、在消烟除尘管理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理：

1、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要求，超标准排放烟尘的，限期治理；无明显效果的加倍收缴排污费或处以罚款，直至勒令停产治理，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月工资5—10%的罚款。

2、对违反“三同时”规定，不经批准擅自安装、使用炉、窑或擅自拆除消烟除尘设备而造成超标排放的，每台炉、窑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处以相应罚款。

3、凡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私自出售、转卖或安装手烧炉的，每台处以售价50%罚款，同时赔偿用户损失。

4、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处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月工资5—10%的罚款；对居民每次罚款二至十五元。

5、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营环发〔1987〕第46号

关于防止沥青烟尘污染环境 的 有 关 规 定

各防水作业单位：

近年来，在我市范围内，由于建筑施工熔化沥青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给环境带来的污染日趋严重，群众意见很大，并由此而造成的污染纠纷也逐年增多。

为了防止沥青烟尘污染，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特对有关沥青烟尘管理提出如下规定：

一、在市区内，凡是从事熔化沥青防水施工的单位，要立即淘汰旧式敞口熔化沥青设备。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必须使用经环保部门鉴定合格的、带有沥青尾气净化设施的封闭式设备。

二、对旧式设备继续使用者，一经查出，除立即停止作业外，按实际熔化沥青天数计算，每天处以三百至五百元罚款。

三、在市区内，凡是一次熔化沥青量在三十公斤以上者，必须使用环保部门认定合格的沥青熔化设备。对一次熔化沥青量小于三十公斤者（专业、维修队伍除外），由区环保部门按辽环发〔1984〕74号文件规定收取排污费。

四、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及其责任者，要追究

其责任，并根据市人民政府营政发〔1987〕36号文件第十九条第四款，视其情节，处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月工资5~10%的罚款。

五、本规定适用于市内和外地进入市区承揽沥青熔化防水作业的一切施工队伍。

六、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营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营政发〔1987〕60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保护饮用水源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营口市保护饮用水源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

(发乡镇)

营口市保护饮用水源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饮用水资源，防止污染，确保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清河源头至永安水源地流域、碧流河、复渡河盖县境内河段、熊岳河流域等地面水和地下水以及新开辟的水源地。

第三条 一切水资源为国家所有。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用水的权利，也有保护水资源、防治污染的义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实行综合监督。规划、水利、城建、卫生、地质矿产、农、林、乡镇企业等管理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协同执行。

第二章 保护区的范围

第四条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依据水体功能需要和水污染的情况，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第五条 一级保护区的范围：大清河的水系自源头（虎头山以上各支流）经石门水库至团甸河段，碧流河盖县段，市规划开发的周家、三道岭等饮用水源地均以河、水库中心为基线，辐射半径为五公里。

第三章 保护区的管理